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勞補字第16號

原告 刁嬋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7,278元、預告工資2萬8,590元及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（依序為訴之聲明第2、3、4項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3萬5,868元【計算式：207,278+28,590+100,000=335,868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。惟就訴之聲明第2、3項（訴訟標的金額合計23萬5,868元）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2,213元【計算式：3,320×2/3=2,21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至訴之聲明第4項部分，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其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所為之離職意思表示無效，目的係為請求資遣費、預告工資，與訴之聲明第2、3項之訴訟利益相同，不併算價額。準此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07元【計算式：4,620-2,213=2,407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卓鵬